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1年4月7日 110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訂定
111年4月7日 11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8日 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6日 111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0日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以辦理本所各級教師之升等事宜。

二、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之資格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一) 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二) 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三) 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比重如下表：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 A1、 <u>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 學術成就 A2</u>)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70%(A1:75%、A2:25%)	20%	10%
技術應用類	70%(A1:40%、A2:60%)	20%	10%
教學研究類	60%(A1:60%、A2:40%)	30%	10%

(四) 教師所提外審之學術研究成果件數至多 10 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

(五) 教師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之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依本所教師升等計分表核計分數。

(六)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通過門檻，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除依本校規定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外，且外審委員成績總平均分數，升等教授

者需達 80 分以上或升等副教授者需達 77 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三、 申請升等之教師，上學期於 8 月 7 日前（升等生效日為隔年 2 月 1 日者）、下學期於 2 月 7 日前（升等生效日為當年 8 月 1 日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將送審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第二點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進行學術產學研究、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连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16 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升等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五、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